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1303號

原　　告　巨堡五金工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俊佑

訴訟代理人　陳姿吟

被　　告　童翊瑋即方翊企管顧問中心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間承攬原告公司輔導建立　　ISO9001品質保證體系及通過驗證，輔導費用分為：【落實

方案】輔導6個月新臺幣(下同)30萬元。【取證方案】輔導3個月15萬元。經兩造協議同意以【落實方案】輔導，原告乃於113年12月19日及114年3月7日各給付被告8萬元。嗣被告無法於6個月完成輔導認證，經兩造於114年8月13日協議輔導方案改為【取證方案】16萬元，經雙方議定其工作進度為8月20日製造部討論，8月27日資材課/技術服務課文件討論，9月3日管理代表/人力資源課/交管中心文件討論，9月10日品保課文件討論，9月17日所有文件/表單定稿。被告迄未完成，經原告於114年11月2日及11月28日以存證信函出面履行契約，被告拒絕履行，爰解除契約，請求被告返還1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兩造於113年9月22日簽訂ISO 9001輔導合約，契

約性質兼具承攬(完成取證)與委任(提供專業顧問服務)之混合性質。被告自簽約後即積極履行，自113年11月起至114年8月底，共到廠輔導27次，涵蓋組織架構建立、ISO條文教育訓練、生產流程管制、品質手冊編制、5S推動訓練、儀器設備管理、驗證公司推薦等各項實質勞務，依114年8月13日之工作日誌，兩造已合意將輔導目標調整為「取證方案」，此舉表明原告於彼時認可被告之輔導進度，並同意朝取證目標推進，被告已依約實質履行輔導義務達80%以上，輔導進度之遲延係不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所致，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全額輔導費用16萬元，於法無據等語置辯，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三、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528 條、第490 條分別定有明文。申言之，委任與承攬於契約履行之過程中，皆以提供勞務給付作為手段，在性質上同屬勞務契約。然受任人提供勞務旨在本於一定之目的，為委任人處理事務，其契約之標的重在「事務之處理」；至於承攬人提供勞務乃在為定作人完成一定之工作，其契約之標的重在「一定工作之完成」(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560號判決要旨參照)。是委任與承攬最大之不同，在於承攬係以工作之完成為要件，亦即須有一定之結果，而委任則祇須處理事務，至完成與否則非所問，亦即不以一定結果為必要。兩造均不爭執於114年8月13日協議將輔導方案改為【取證方案】，亦即取得ISO-9000證書，依上開說明，兩造間應為承攬關係。

四、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逾約定期限始完成，或未定期限而逾相當時期始完成者，定作人得請求減少報酬或請求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前項情形，如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之要素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並得請求賠償因不履行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遲延

工作，顯可預見其不能於限期內完成而其遲延可為工作完成後解除契約之原因者，定作人得依前條第2項之規定解除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民法第502條、第503條定有明文。因此，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物未能完成時，定作人原則上只能請求減少報酬，或請求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如工作以特定期限完成為契約之要素者，定作人始得解除契約。蓋承攬人於此時多已耗費勞力、時間及費用，倘許定作人依一般債務遲延之法則解除契約，致其無法求償，對承攬人甚為不利，且非衡平之道（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44號判決同此見解）。又所謂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之要素，係指依契約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表示，非於一定期限為給付，不能達契約之目的者而言（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893號判決同上見解）。換言之，工作物遲延完成或交付，對定作人而言將無實益者，定作人始得以遲延給付而解除契約。依原告所提出，並為被告所不爭執之兩造簽定之輔導規劃書捌、輔導保證1.記載：「若於合約期限超過，而　貴公司(指原告)尚未取得驗證，本公司(指被告)需免費繼續輔導一個月至驗證通過為止。」，兩造並未約定驗證即取得ISO-9000證書之特定期限，是縱認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致驗證即取得ISO-9000證書未能完成，依上開說明，原告尚不得逕行解除契約而請求被告返還已給付之報酬。從而，原告請求返還1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即屬無據，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黎欣樺